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一三〇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三〇期目錄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八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十二件

專載

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任蘇邦民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羅會津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升任一等辦事員潘科甫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孫 泉爲本府政務廳二等科員晉敘委任九級俸此令

茲升任二等辦事員陳志且爲本府政務廳一等辦事員晉敘委任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升委書記劉 林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茲委任汪選青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茲委任湯嘯韻爲本府政務廳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二七號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五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修正同光勳章頒發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級勳章已送 國民政府照辦附具修正條文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發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發條例第四條條文一紙，奉此。合行抄附原條文，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抄附修正同光勳章頒發條例第四條條文一紙（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三一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會經字第一〇四〇號公函開案查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業經最高國防會議通過自四月十日起施行依據前項辦法第三條凡第二條規定以外軍用物資其移動均由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審核後發給軍用運輸證不受戰時物資移動取締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之限制之規定經飭署制定式樣呈送前來查屬可行嗣後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持有該項軍用運輸證搬運軍用物品沿途軍警憲及交通統制機關毋得留難一體放行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及軍用運輸證樣張各十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送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及軍用運輸證樣張各十份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抄發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及軍用運輸證樣張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見本府公報一二九期）

軍用運輸證樣張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三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敵產管理委員會產字第六七號咨開：

「查本會印章前經呈由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飭局分別刊鑄派員具領到會業於本年三月五日啓用並分別呈報函咨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政字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前據該會呈請刊發印章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鑄頒飭領在案惟查該會直隸本院前頒印章均漏冠 行政院三字復經函請文官處查核辦理茲准文官處印字第二六一號公函節開准函前印匆促付鑄致未冠以 行政院三字茲經飭局將前項印文之 國民政府四字改冠以 行政院三字連同小官章一併予以改鑄換發以符原案并經鑄就銅質印信一顆文曰「行政院敵產管理委員會印」又刊就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行政院敵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角質小官章一方文曰「行政院敵產管理委員會秘書長」相應復請查照派員攜帶印領來處具領轉發換用并飭拓具印模連同前頒印章呈轉本府銷燬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會派員攜帶印領逕赴文官處具領更換并拓具印章模連同前頒印章一併呈院以憑轉呈銷燬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具領到會計 行政院敵產管理委員會銅質會印一顆委員長牙質小官章一方秘書長角質小官章一方謹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啓用除呈報并函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飭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六字第〇一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六號訓令開據該院政字第三六一號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大會決議案第七十四案關於禁止軍警及地方自治機關擅理民刑訴訟事件送請轉呈遵行等由過部查民刑案件均應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曾經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四日明令各軍事長官嚴飭所屬遵照在案茲以事變之後各地司法機關未全恢復每遇民刑訴訟事件發生往往訴諸就地軍警機關或鄉鎮公所而各該機關等又不問是否由其管轄即濫於受理其間能秉公定讞排難解紛者無形中減少人民訟累固難厚非而違法處分或強迫壓制致使冤抑莫伸者究居多數按諸實際均屬濫行職權不獨破壞司法系統抑且剝奪人民法益似情形殊非所宜當茲刷新政治撤廢治外法權之際而各地司法機關亦已逐漸恢復對於前項情事亟應予以禁止藉振綱紀而正國際觀聽爲此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行政軍警各機關嗣後凡遇民刑訴訟案件不得擅自處分應即移送就近法院受理以一事權而重法治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整肅司法系統似應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申禁令以重法治等情據此應遵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清鄉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院嚴飭所屬地方政警機關嗣後遇有民刑訴訟案件應即移送法院受理不得越權處分以重司法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三三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〇三號訓令開「查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均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法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保險業法及修正保險業法施行法各一份（見四七六期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一二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七七號公函開

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主席交議擬規定每年五月五日爲青年節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佈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二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備字第一〇四號咨內開：

「查蘇松常嘉所屬各縣米穀現由本部統一征購實施管理經在蘇州成立蘇松常嘉區米糧採銷辦事處管理吳縣常熟崑山吳江太倉松江金山青浦武進無錫宜興江陰嘉興嘉善平湖等縣米穀採銷事宜依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凡米穀搬運應向糧食部申請頒發米穀採辦證或搬運護照經核准頒發後方可搬運嗣後該蘇松常嘉區機米糧米糯米抽稻糯稻之搬運非持有本部證照查驗明確絕對不得放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樣本各二十張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採辦證、搬運護照樣本各二十張；准此，自應照辦；除檢發樣本分行糧食局暨嘉興嘉善平湖三縣外合行附同樣本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附刊採辦證搬運護照樣本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糧食部

爲

發給採辦證事宜茲據右開申請商號擬請在下列地點採辦食米遵章由
到部審核屬實應予給證採辦須至證書者

計開

米業同業公會轉呈

採辦證

商號	姓名	採辦人	採辦地點	有效期間
請號	名	名	點	自
				民國
所在地	年	年	採辦種類	年
	齡	齡		月
			採辦數量	日起
籍貫	籍貫	籍貫		日止
			運達地點	
住所	住所	住所		
所屬公會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收

日執

印花

部長

區辦事處處長
糧食管理局局長

字第

號

右證在未屆限內已經採辦足數應即繳還原發機關轉呈糧食部註銷並應將分批採辦細
數及進號日期開報查核不得虛冒隱匿至期滿繳銷時亦應照此辦理

食字第

號

糧食部

發給護照事茲據右開申請商號擬在下列地點運銷食米遵章轉請給照前來本部復核屬實合行發給護照以憑執運須至護照者

為

護

照

分計

運數

申請商號	經理姓名	執運人姓名	食米種類	採辦地點	運地	運輸方法
所在地	年 齡	年 齡	採辦數量	經過地點	運輸地點	運輸期限
所屬公會	籍貫	籍貫				
	住所	住所				

中華民國

部 長

右 年 給

月

區辦事處處長
字第

收執
日

號

分運每批數量

起運日期

起運地點米業公會
負責人簽章證明

運達地點米業公會
負責人簽章證明

附

註

量 字 第

此照於限滿

日繳還原發機關轉呈糧食部註銷

號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三四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四二三號咨內開：

「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前項施行細則自應亟予頒行以資實施除經本部會同糧食部擬定就緒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會銜公布並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抄附前項施行細則一份咨請查照」

等由，附抄送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口知照。

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〇二八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二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八八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五月三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 內政部陳部長呈奉交審查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草案經會同審查修正檢同修正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治罪暫行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府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上項條例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〇二六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〇九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辦理公文每有將外國文記載之文件原文呈送未附譯文非徒閱覽未盡便利即對於行文體制亦有未合嗣後各該機關遇有應送外國文記載文件務須翻譯國文配附呈送以憑核辦存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各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二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四一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二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六六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貴處本年四月十四日文字第三一四號公函奉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為中國童子軍及中國青年團已奉令統一組織茲將本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有關各項修正呈核一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并交 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至希查照轉陳明令修正公布并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 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該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明令修正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三字第〇二一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政字第九九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一八〇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擬訂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令飭施行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辦法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施行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口遵照。此令。

計抄發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專載

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同光勳章分爲九級依左列規定頒給

- 一 選任官(中央政治委員同)二級至一級
- 二 特任官 三級至二級
- 三 簡任官 五級至三級
- 四 薦任官 七級至五級
- 五 委任官 九級至七級

前項各款之規定如遇有特殊勞績經國民政府主席特許者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級勳章其餘並得超授之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或某區某業同業公會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名稱由中央主管署規定之其他公會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

第三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五家以上時應依本條例組織公會
前項之同業公司行號未滿五家者得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加入隣近縣市之公會或經中央主管官署之特許就各縣市組織公會

第四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跨連二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其區域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

前項有特殊情形之工商業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同業滿十家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以縣市或特別市為區域組織公會

第五條 公會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條例第八條發起公會時應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發起人得由該管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七條 前條之發起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七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除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外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設立後應繳登記費國幣一百元由該管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公會核准設立後理監事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公會公決追認之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公會登記由公會給予憑證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三百人為限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經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之決議主管官署之核定分區推定代表

第十四條 公會在區域內遼遠之鄉鎮其同業滿五家以上者得設置分會分會依其營業額之大小推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分會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公會對於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舉法選任之以得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時由該管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

第十八條 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均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公會得依章程於選舉理監事時另選候補理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逾理監事名額之半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職員不稱職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命其退職依本條例第八

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職員中央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公會設立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條例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及當選職員名冊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者應分別呈報中央及地方各該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

主席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方法與前條理事會同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不得逾理事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
長代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推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退職之職員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二十八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公會解散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公會解散時由主管官署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三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細則關於公會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囤積主要商品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以營利爲目的囤積主要商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五萬元以上罰金

第二條 非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爲主要商品之買賣或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對非會員賣出主要商品而明知其不爲直接消費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但農業生產者出賣其生產之農作物或依法令取得另行或經紀人之資格或資本不滿一千元之小販爲主要商品之買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會員違反主管官署命令或公會業規則對所存商品匿不登記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三條之罪者其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違反法令或營業規則以金錢供人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者以共犯論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因之操縱市價擾亂市場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公務員犯第一條或第二條前段或第五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第一條第二條情事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自行呈報依照當地公定

價格售予同業公會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本條例第三條情形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主管官署補行登記

違反前項規定或有第六條情形者仍依本條例處斷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在未經成立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地方凡確實經營各該項商業二年以上者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三個月在當地主

管官署曾經為商業登記者以公會會員論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 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三 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四 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

一 爲利用暑期調查公務人員及青少年團實施新國民運動訓練設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

二 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委員長由 領袖兼任之

三 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委員會設副委員長二人常務委員及委員各若干人由 領袖指派之

四 集訓委員會之下設左列集訓營爲各單位訓練之執行機關

(一)公務人員集訓營

(二)青少年團集訓營

各營設營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遇必要時得各設副營長一人至二人

五 本屆暑期集訓分兩期每期每營三百人以七月爲第一期八月爲第二期其地點另之

六 本屆公務人員調訓以科長及應任人員爲限

七 本屆青少年團調訓以中國青年模範團團員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及少年隊指導人員青年隊初級及高級優秀團員爲限

八 公務人員及青少年團調訓辦法由各營營長擬定提請集訓委員會核定以命令行之

九 訓練總計劃由集訓委員會統籌訂定各營分別負責執行訓練內容分兩項

一爲共通者如訓話演講升旗會操等在同一場所舉行一特殊者由各營分別辦理

十 受訓人員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成績不及格者予以免職除級或革除學籍之處分

二 調訓人員來往旅費由各省市及行政區公署行營分別負責其他經費由集訓委員會擬定概算經最高國防會議核定撥付

三 各省市得參照本辦法分別舉行省市集訓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三) 財政

(四) 建設

(五) 教育

(六) 警務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表

法規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備考
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暫行組織條例	行政院	四月七日	
中央儲蓄會章程	財政部	四月七日	
中央儲蓄會監理會章程	財政部	四月七日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	行政院	四月十二日	
組織米糧聯營社及糧食同業公會各項法規	糧食部	四月二十一日	
糧食同業公會組織通則	糧食部	四月二十一日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	行政院	四月二十三日	
修正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行政院	四月二十三日	
籌辦軍需物資特別規定之原則	行政院	四月二十三日	
軍需物資統制及委託採辦暫行辦法	行政院	四月二十三日	
軍用物資移動暫行辦法	行政院	四月二十三日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實業部	四月三十日	
米糧商註冊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糧食部	四月三十日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表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核准機關	通過之會議名稱及次數	備 考
浙江省建設廳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辦事處組織規程	四月二十九日	本 府		
浙江省建設廳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	四月二十九日	本 府		
修訂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營業稅暫行規則第十條文	四月三十日	本 府		

(三) 財政

一、田賦

(一) 令催各縣限四月底以前將治安確立區域內之田地山蕩畝數分別鄉保列表送廳

案查本廳為明瞭各縣實徵田賦畝分起見曾經飭各縣將所轄治區內可以徵收田賦區域設色繪就地圖詳加說明呈核嗣以各縣所送地圖或未將可以徵收田賦區域詳細說明或不將治安已未完全確立各區域面積及實徵畝數分別註明復經飭催在案迄今半月有餘仍未據遵辦特再令催限文到四月底以前將治安確立區域內之田地山蕩畝數分別鄉保列表送廳

(二) 令催各縣將田地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地價及擬訂賦率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列表具報

案查本廳前以上期田賦即屆開徵科串造冊諸特籌備亟應遵照非常時期徵收田賦條例設立田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改訂賦率並指示進行辦法三點令飭限期舉行嗣以各縣延未遵辦曾經令催在案迄今又復旬餘仍未據呈報特再飭催各縣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各該縣田地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地價及擬訂賦率分別列表具報以憑彙核轉呈

(三) 令發各縣並咨送杭市府修正浙江省各縣市田地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暨繕正清本呈送 省府咨部

案奉 浙江省政府浙政五字第〇〇五九號訓令抄發財政部修正浙江省各縣市田地評價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到廳除按照修改各點繕正清本呈送 省府咨部並擬具府稿公布外特將修正章程令發各縣遵辦並咨送杭市府查照

(四) 為奉令派員接管官公產呈報 省府備查

案奉 浙江省政府省秘三字第五五九六號訓令飭應接管官公產等因並准官產公產管理委員會造冊函請派員接收等由過廳當經派員前赴該會照冊點收清楚接管呈報 省府備查

二、捐稅

(一) 令催各縣報解契稅

查契稅同為省庫收入之一亦關支撥政費要需各縣長責司經徵本不容有所忽視乃各縣自辦理以來對於經徵稅款大都延不報解雖經嚴催而報解者仍屬有限茲以省庫支絀需款甚殷特令催各縣長將本年四月份以前徵存契稅連同繳驗報表尅日清解以裕庫儲

(二) 令知乾蘭局於本屆春蘭登場遵照應行注意各點切實辦理

查本廳以本年度奉餉開始為期不遠自應先事準備以策進行特將應行注意各要點令仰該局長切實遵辦

(三) 令知乾蘭局如期結束代徵土絲改進費

案查本省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原係建設廳委託乾蘭局暫行代徵茲准建廳撥代電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自行派員設處接辦等由過廳即經電飭該局遵照

(四) 令飭紹興縣政府停徵酒類地方附稅

案奉 省令准財政部咨以紹興縣續請代徵酒類地方附稅二成未便照准等因業經令飭紹興縣政府遵照並飭將徵存附稅

掃數解庫

(五) 通令各縣局為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應遵照部頒報繳辦法辦理

案奉 省令准杭州區所得稅局轉奉 財政部頒發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報繳辦法飭即遵照等因業經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

(六) 電催吳興縣政府報解契稅罰金

案查本廳以吳興縣科徵之契稅逾期罰金已積存一萬餘元前經迭令催繳迄仍延未報解特再電催該縣迅將截至本年三月份止徵存罰金尅日掃數解庫並飭將起解日期先行電復

(七) 指令蕭山縣政府應將十三種警捐迅速推進

案據蕭山縣政府呈以該縣商業清淡擬請將十三種警捐暫緩起繳等情當以部定十三種警捐本為指撥警費專款該縣商業已趨好轉自未便藉詞延緩業經令飭該縣迅速推進以維警費

三、地政

(一) 令催各縣就治安區內分區舉辦土地查報

查報土地前經令飭各縣分區舉辦並於陳報時預收管業執照費半數指充經費在案至於組織機關計劃事業規定概算諸問題應即由縣察酌地方情形妥擬施行辦法從事籌備分區進行常經令催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

(二) 指令德清縣政府各鄉鎮所有畝額應詳晰聲復切實推進並速組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

案據德清縣政府呈送治安區域地圖當以各鄉鎮畝額合計為二萬餘畝是否指該縣治安確立區占有畝積之數圖說不詳業經指飭詳晰聲復並治安尚未完全確立各區切實推進一面將各區評價委員會尅日組設成立分別評定地價具報

(三) 指令桐鄉縣政府補繪治安區域詳圖

案據桐鄉縣政府呈以該縣徵收田賦區域圖前已令准備查不再另呈等情當以初次送到地圖既無確立治安地區面積百分

比數又無田地山蕩畝積分類細數無憑考查令催重繪地圖詳加說明呈核該縣長未能體會先後令文致有疏誤復經指飭該縣仍應查明現在治轄可徵田地山蕩畝積分區說明補繪詳圖具報

(四)令飭各縣土地管業執照費改爲按畝計算並將該縣籌備土地查報情形具報仰遵照由

查各縣辦理土地查報係按照清鄉區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關於土地管業執照費係按契載價格爲標準每契價百元繳費五角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論雖按照契價收照費契價不無高下收費未免不均而契紙遺失者更屬無從考查臨時估計轉多麻煩爰改爲按畝計算以期簡便所有土地管業執照費每畝五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呈報 省政府備案

(五)指令吳興縣政府切實推進田賦徵收區域並飭趕速成立田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

案據吳興縣政府呈稱該縣完全治安區爲百分之二強計田地山蕩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三畝半治安區爲百分之九弱以半數實徵計爲田地山蕩計七萬零二百四十畝兩共爲十萬零五千九百二十三畝當以該縣所報治安確立區面積尚不及原有畝額百分之七爲數未免過少令將半治安區設法推進切實查明隨時補報併飭遵照定章趕速成立田地評價委員會分區評定地價

四、金融

(一)調查各市縣金融機關組織情形

本廳爲明瞭本省各市縣金融機關內部組織情形起見經製訂調查表式一種分別咨令各市縣按表細查明填報其有未填送或應者已令飭催辦理以資考核

(二)處理查獲舊幣

據浙江省會警察局報解本年一、二月份查獲沒收舊幣各案經檢同清冊轉報 財政部并奉指令發下該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份查獲舊幣各案提成獎金已如數轉發該局具領轉給查獲員警以資鼓勵所有上年八月十日起迄本年二月底止查獲舊幣各案存廳之雜鈔不通用票破爛廢幣等遵照部令送由中儲銀行杭州支行暫存并繕具數清單呈部備查

(三)浙江省銀行擬在上海硤石兩地設立辦事處以資推進業務案

浙江省銀行開辦以來增加資本設立信託部企劃設施與日具增本廳爲推進該行業務起見經分別呈奉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核准在上海硤石兩地設立辦事處并函知該行查照辦理

五、營業稅營業專稅

(一)製定四聯請領票照單據令發各局處所填用

查各局處所來應請領票證種類甚多向應備具呈文領結本廳亦須批發指令繕寫既費紙墨手續亦覺紛繁茲爲力求簡便起

見特製定四聯領單式樣並規定辦法五條此後各該機關請領票證等一律適用此項領單各按辦法所載事理依式填送原用文書領結即行停止既用批迥亦不再發指令以省繁文遇有交替即照辦法規定妥爲專案移交不得散佚俾昭慎重

(二)嚴飭各局按期繳解稅款呈送繳數

查各局處對於繳解稅款呈送繳數之期早經明白規定按旬報解旬清旬款月清月款不得逾延匿留致妨度支茲查各局處經徵稅款有積至數月不解繳數報表延不呈送者殊有未合特令將四月份以前徵起稅款即日掃解清楚並將未送繳數報表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查核不得再事延誤致干嚴處

(三)令飭各局處遵照復查須知規定先期佈告凡商號原報不實者限期呈請更正

本年度普通營業稅初查工作各局處次第辦理完竣亟應派員復查以昭翔實查所訂復查須知第四條有「復查開始以前應先由各該徵收機關通知就地商會通告各業知照一面佈告各商凡有原報不實者在一定期限之內(自各該局處公告日起至多不得超過十日)自行呈請更正從寬免予處罰如逾期延不更正即係有意隱匿查照章處罰」之規定合亟明白提示仰即先期函知就地商會通告各業公會知照並佈告各商凡原報營業稅不實不盡者務在限期以內呈請更正倘或逾期延不辦理者一輕復查察覺即認爲有意隱匿取巧定予從嚴處罰

(四)更委餘杭營業稅辦事處主任

本廳直轄餘杭營業稅徵收辦事處主任吳鍾範呈請委職已于照准茲委黃詠蕓前往接替並檢發各徵收局長新舊交替時應行注意事項飭即遵照分別造冊會銜具報

(五)加委竹木營業專稅徵收所副主任

據竹木營業專稅徵收所主任王進呈爲轄境遼闊事務紛繁擬增設副主任一員俾資負責助理用昭鄭重而免疏虞附送張德履歷一紙呈請加委等情業經指令照准加委張德爲該所副主任

(六)限催前藥材營業專稅認商呈繳未用票證及辦理請領抵解手續

查前杭嘉湖屬藥材營業專稅認商沈心初等期滿業經數月所有前領未用票證已填繳數暨鈐記等迄均未據呈繳殊有未合茲特通知該認商限文到三日內迅將前領未用票證已填繳數暨鈐記等一併呈送來廳並將該商前繳保管款及各月份坐支一成經費併即分別辦理請領抵解手續以憑核結

六、會計

(一)奉准崇德縣再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查崇德縣縣長會祖銜呈以本縣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實行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並於同年五月份再度提高均經先後層奉

省府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以邇來生活指數逐日高漲為安定小學教師生活起見擬自三十二年二月份起將縣撥提高待遇費用再予酌量提高計教員每名每月增加三十五元工役每名每月增加七元共計月撥八〇五元所有前項經費仍在縣地方收入項下動支繕具數量表祈鑒核備案等情當經轉飭准予備案

(二) 呈復核議浙江省衛生局局長以專任待遇請追加俸給並催員薪給

案奉 省府令以據浙江省衛生局長專任局務其俸給自應按照荐任一級月支四百元又書記因無人兼任亦應另添二人月各支七十元附送追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份飭即核議簽復轉行下廳遵查是項經費概算以該局長應列支荐任三級俸給計算每月經常費連同臨時加成共計四千二百七十二元經核尙屬需要似可予以照准擬請令飭重造是項概算書三份逕送本廳核轉并予自四月份起列入本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歲出概算等語呈請鑒核

(三) 咨復警務處關於劃入清鄉區警察中央補助款應請補數繳解以清款目

查嘉興嘉善平湖海鹽海甯等五縣警察局奉令劃入清鄉區域所有部撥補助費及米貼卡車等費暫行停發應予繳解本廳保留惟准警務處來咨所列清鄉區嘉興等四縣各警察局補助費及各局隊米貼卡車等費每月總數為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檢核前送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概算內列嘉興等五縣警察機關每月警察費款共計七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元為數相去懸殊究竟因何不符無從臆斷經予咨請警務處查明見覆旋准分別詳細分析扼要三點並列表加以說明咨復過廳當經以查核所送表件內列扣繳數目以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四局每月合計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元核尙相符其海甯局中央各項補助款每月共計八千六百三十一元除實發四千八百三十四元外每月尙有餘款三千七百九十七元應請補繳至本年一月份起關於應行扣除上項清鄉區未發補助警察款項擬請一併填書繳解以清款目等語復請查照

(四) 奉令核議浙江省區教濟院增加經費

查浙江省區教濟院所有職員薪給既屬微薄又無其他加成值此物價飛漲之際對於給養一項不敷尤鉅擬請每月增撥四千元藉資挹注該院呈請省府賜予補助並由 省府令飭本廳核議簽復當經本廳以該院增加經費四千元核尙可行業經予以列入本年上半年度省地方歲出概算在案等語具復在卷

(五) 遵令逕呈 內政部請領中央補助衛生各項經費

案查本省市縣衛生經費向由中央撥發補助茲屆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期間對於杭州防疫籌備處杭市第二病院暨附設學校籌備處經費以及各縣施療所藥品補助費現奉核定按月逕呈 內政部撥發本廳領轉遵經分別填具請款書十二紙備文呈請在

案

(六) 委員監盤嘉興縣長交代

查嘉興縣金縣長交卸後其任務經省府令委嘉善縣長葛玉龍兼管嗣奉省祕一字第一八二三號訓令毋庸兼管另派邵正華代理據報於本年三月一日到任所有兼管任內交代事宜經本廳令委海甯縣長章學海爲監盤員飭即遵照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結算會報

(七) 委派杭縣縣長會算餘杭縣交代

查餘杭縣長朱鼎人已奉省令另候任用遺缺調委桐鄉縣長喬炯代理據報於三月二十三日到任視事所有前朱縣長任內交代事宜經本廳令委杭縣縣長朱明監盤飭即遵照交代條例施行細則會同結算清楚依限具報

(四) 建設

(一) 修築蕭山縣開堰鎮西江塘臣伏字號缺口柴壩工程
修築蕭山縣開堰鎮西江塘臣伏字號缺口柴壩工程一案據塘工水利局呈報已於五月一日在開堰鎮地方設立監工處尅日着手開工從事修築

(二) 海甯縣七堡祿字號石塘拆築工程

海甯縣七堡祿字號石塘拆築工程一案迭據海甯縣暨塘工水利局先後呈請撥款興修並准該局擬具估計圖表呈送到廳當經轉呈省府核示並奉准建設部水利署撥給二十萬元暨呈奉省府轉咨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補助十二萬元各在案其餘之數亦已令飭海甯縣設法籌措並飭塘工水利局尅日開工從事修築

(三) 本省土菸稅帶徵水利經費

查本廳業經據塘工水利局呈報本省土菸稅帶徵水利經費專供臨時搶險之用等情惟水利事業關係極重而經費異常支絀如遇沿江海塘出險即無法應付茲據前情業經轉呈省府鑒核咨商財政部令飭浙省印花菸酒稅處遵照辦理

(四) 蕭山縣屬臨浦尖山間浦陽江堤防補修工事

查蕭山縣尖山臨浦間浦陽江堤防補修工事一案前准浙江省連絡部交來工程設計圖表四份業經分飭塘工水利局暨蕭山縣政府會同前往工地察勘擬具估計圖表呈候核奪一俟呈復到廳經費籌得即行着手補修

(五) 移交度量衡檢定所

全國度量衡局經呈請實業部咨經省政府轉飭本廳將有關度量衡事宜移歸經濟局接管遵已通飭各縣遵照並將全部有關卷宗及本省度量衡檢定所一併交接竣事

(六) 擬具浙省本山紙類生產改進所具體計劃及概算呈請省政府核轉

查本廳為改進浙省本山紙類之生產及籌集塘工水利經費起見呈請省政府咨請建實兩部准予籌設浙省本山紙類生產改進所一案業奉指令姑准試辦飭將具體計劃及收支概算擬具呈核遵經分別擬就呈轉

(七) 撥款購置試驗茶精材料

查本廳為改進浙省茶葉起見特經呈准設立浙江省茶葉生產改進所專司一切茶葉改進事宜除已闢設茶場研究種植方法外復為研究改良品質起見據該所呈請撥款四千元為設置試驗室及購備試驗材料之用業予照准撥款辦理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一〇

(八) 調查省府以下各機關冬季需用燃煤數量

查中央各機關冬季燃煤向由實業部按其需要數量分別配給本省各機關對於是項燃煤購運困難應援例請求照配以資便利業經通函省府以下各機關將是項需用數量連同所屬機關分別查明函覆過廳以便彙案辦理

(九) 核准設立浙江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民周鳳鳴等為提倡實業起見集資設立浙江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前來業予批准並飭將公司登記執照費及應具文件呈轉實業部察核以便給照營業

(十) 核准綢類運銷出境請領出運證規則暨申請書式

本省綢類產銷管理處為慎重管理綢運起見擬具綢類運銷出境請領出運證規則暨申請書式呈請核備前來經核尚無不合業予指令照准備案

(十一) 移交物價評議會及工商團體卷宗

本省經濟局業經成立關於物資調節及工商團體均須劃歸該局管理以專責成本廳業奉明令將上項卷宗除銀錢業公會糧食業公會外經移交該局接管

(十二) 奉令為招募棉業講習生轉飭推廣

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為南京及南通棉業講習所招募新生請轉飭推廣并協助一案轉飭遵辦下廳業經分別函令各市縣政府遵辦茲准杭州市政府咨復已將報名學員袁進乾等五名連同名單證件逕行函送等語并據嘉興桐鄉餘杭富陽武康五縣政府先後呈復以奉文較遲不及推薦有因無相當人才以應推薦各等情一俟各縣呈復齊集當即彙報

(十三) 奉令發黃麻栽培須知飭屬提倡并又奉發上項種籽轉飭試植

奉實業部令發黃麻栽培須知飭屬提倡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下廳業經分別函令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及各市縣政府轉飭提倡并由廳先行呈復各在案又奉發到黃麻種籽二斗飭交各農場試種茲經轉發本廳直轄農事試驗場遵照黃麻栽培須知試驗種植

(十四) 議定本省原蠶種價格飭令遵照

查本省原蠶種製造場原種價格業經提交管理改良蠶絲事業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每張定為國幣十二元等語紀錄在卷當錄案令飭該場遵照

(十五) 委派各區蠶業巡迴指導員

查春蠶飼育已屆本屆各區蠶業指導員爲適合實際而赴事功仍採用巡迴制除派鄭志揚充巡迴指導主任外並於杭市臨平長安硤石嘉興蕭山等地方選派梁希賢潘麗芬錢芝仙楊國英祝衡袁敏吳佩瑾張秀楨劉詒叔金榮弟李潔周淡豔嚴國蘭等分別前往各該地担任巡迴指導工作并飭於結束復將指導情形詳細具報備核

(十六)擬訂春期管理收繭辦法呈請核示

查本屆鮮繭行將登場關於管理收繭事宜自應參酌現時狀況與夫各地扼要情形鎮密厘訂管理辦法以資實施爰查照成案將是項辦法重行擬訂一俟呈准即可施行

(十七)設處分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

查本省補徵土絲原料繭改進費原係與補徵特捐合併徵收茲以費率與捐率不同業經會同財政廳呈請浙江省政府核准由本廳設處自行分徵在案經派員積極籌備始行就緒乃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接徵關於第一區第二區第四區先行接辦並派蒞志華沈謙夫徐志澄等前往充任駐行員負責徵收

(十八)辦理祥綸豐記絲廠呈請保護廠內工場機件

案據塘棲祥綸豐記絲廠呈以有人意圖收集廠內機件充作廢鐵請求保護等情當以案關蠶絲事業自應予以維護除據情函請浙江省警務處飭屬保護外一面並令飭杭縣政府轉飭就地區公所予以保護云

(五) 教育

(一) 辦理先師孔子春祭事宜

中央因恢復先師孔子春秋釋奠禮規定每年清明節爲春祭日期並頒發先師孔子春祭典禮秩序單通飭全國遵照在案本年本省省會春季祀孔事宜奉令由本廳籌備除將該項春祭典禮秩序單轉發所屬各縣府一體遵照外並於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在省會孔廟舉行春祭典禮參加者計有各機關長官暨各學校員生五百餘人當由 傅省長主祭儀式隆重

(二) 籌備恢復浙江大學

本廳爲培植各項專門人才起見籌備恢復浙江大學曾經呈請部省共担經費用嗣於三月一日由廳長代表出席教育部召開之中央與本省分担國立浙江大學經費商榷會議決定經費負擔辦法後現正着手準備俾期於三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如期開學上課

(三) 辦理省立海甯農科初級職業學校結束事宜

奉 省政府令以准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咨爲籌設海甯區鄉村師範學校俾資推進鄉村教育培養小學師資惟以鄉村師範學校本附帶農事教育所有斜橋原有之省立海甯農科初級職業學校擬請轉飭辦理結束交海甯特區公署接收改辦藉收一舉兩得之效自應遵辦業經轉飭該校於三月底辦理結束依照交代手續妥慎移交海甯特區公署接收並呈請 省府撥發該校經常費一個月俾資遣散員工及辦理結束之用又調聘該校校長姜一農爲本廳編審

(四) 委派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鄭寬廣以另任他職對於館務勢難兼顧呈請辭職尙屬實情經予照准業經呈省核委本廳秘書陸仲漁繼任該館館長並令飭該新舊館長辦理移交手續派由本廳第四科科长張亞前往監盤以昭鄭重

(五) 核委杭縣崇德兩縣督學

本廳據杭縣縣政府呈請遴派戴鵬暨崇德縣政府呈請遴派陳慈慰爲各該縣督學審核資格尙符已分別指令照准并填發委令飭即轉發祇領具報

(六) 籌設中等學校日語教員養成所

本廳爲培養中等學校日語師資起見設立中等學校日語教員養成所一所選拔本省現任中等學校之優秀教職員予以嚴格

訓練業於四月十日假省立日文專科學校開學上課預定訓練期間六個月至九月底結束

(七)辦理小學教師再訓班開學事宜

本廳爲使本省小學教師練成新的人格實行新國民運動增進教學效能俾成優良師資爰特舉辦小學教師再訓班抽調本省各縣市立小學現任教師八十餘人加以訓練業於本月十日假省立杭州師範學校舉行開學式開始訓練預定四月初旬結束

(八)轉頒中國青少年團隊各項章則表冊

本省各級學校奉令組織中國青少年團隊曾經中央重行頒訂各項章則表冊令發轉飭遵照計有中國青少年團總章中國青少年團校區團部編成具報辦法及表冊中國青少年團模範團本部暫行組織規程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形勢辦法青少年團緊急集合實施辦法中國青少年團聯合露營實施辦法中國青年團歌中國少年隊歌並用法國民呼暫行辦法暨中國青年團童子軍思想訓練綱要等均經本廳轉發所屬各級學校遵照以資準繩而利實施

(九)動員小學教師宣傳參戰意義

鄉村民衆智識淺薄見聞不廣對於國府參戰意義與大東亞戰爭真諦難免有不甚明瞭亟應使之深切了解各縣小學教師原負有宣傳之責藉以喚起各鄉村民衆一致認識共同撲滅英美勢力則大東亞戰爭不難早日完遂爰特令飭各縣府轉各小學教師遵照辦理

(十)令飭各縣市立中心小學認真實施輔導工作

本省各縣市立中心小學原負有輔導區內其他各小學及私塾之責目前多數中心小學尙未能認真實施收效殊渺業經分別咨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小學務須切實遵辦

(十一)訂頒浙江省縣市民教館最低設備標準

本廳依據社教實施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由廳頒訂縣市民教館最低設備標準通飭遵照以利實施一案業經訂定完竣並通飭各縣府轉飭所屬民教館遵照

(十二)調查社教機關員工概況

本廳爲明瞭現在本省各社教機關員工概況起見爰經訂定社教機關員工概況調查表式一種分別咨令各市政府轉發所屬各社教機關遵照查填具報以資考核

(六) 警 務

(一) 武康縣警察局增添女警一班

據武康縣警察局呈報以該縣轄境地近戰區對於治安非常重要而本縣東西兩城門及各檢問處向由男警負檢問檢索之責大都察其形色至對於婦女檢索似感不便誠恐女匪混跡有礙治安亟宜添設女警一班以利檢問等情前來查該局為便利檢查起見擬增添女警一班尚屬可行惟應就原有警額中酌量支配以不溢出概算為原則當經指令遵辦

(二) 請領軍官講習所畢業分發浙江候差學員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份俸薪

准政務廳來函略以辦理軍官講習所畢業分浙學員候差費一案奉諭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份候差費仍應按月請領轉發交警務處迅即查照前令辦理等因函請查照等由當即代編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份軍官講習所畢業分發浙省候差學員俸薪預算書暨學員名冊呈請 政府核轉

(三) 奉令代訓浙東模範學警辦理情形

據警士教練所呈報以奉部令代訓浙東模範學警於本年一月十二日開始招募二十日入所訓練截至三月二十日訓練期滿因浙東清鄉辦事處人員未能屆期來杭改於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畢業典禮現在是項學警業已點交浙東清鄉辦事處來員李筱安點收清楚除關於經費部份另文呈報外謹將辦理情形連同學警花名清冊及學術科進度表畢業成績報告表各五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存轉等情業已檢同原送表件轉呈部府備查

(四) 省會警察局籌辦義勇警察隊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以省會迫近杭州地區清鄉為謀對於民衆灌輸警察智識發揮自衛能力使與警察協力確保省會治安起見擬舉辦義勇警察隊事屬創舉特先成立籌備委員會擬就簡則呈報鑒核等情查義勇警察隊協助警察維護地方事屬可行業將原送簡則分呈部府查核

(五) 奉令調訓現任高級警官

奉 內政部訓令查強化警察應以推進教育為前提業經本部擬定警官分別調訓辦法以應戰事需要其於高級幹部人員之調訓尤關重要自應先予實施以重治安並據中央警官學校呈擬高級警官調訓班分期調訓辦法每期五十名一個月畢業附同概算書課程預定表前來核尚可行經商財政部咨復照辦並會呈 行政院各在案除令知警官學校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現任高級警

官調課班入校須知令仰遵照即就所屬各縣警察局局長及課長調派十三員儘於四月十八日以前給文赴校報到仍將應調人員銜名列單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抽調吳興縣警察局長錢士元等十三員依限晉京報到並檢具應調人員名單分報部府備查

(六) 杭縣警察局增設詳符橋派出所

據杭縣警察局呈報以三墩警察所轄境詳符橋接近市郊比鄰小河乃本鎮咽喉往來要道市面日漸繁榮行政設施亦將逐步推進亟應設立警察機關以資輔佐茲爲便利戶口調查及核發居住證起見擬抽調長警一班前往成立派出所並附具轄境略圖及長警名冊等前來查該局增設詳符橋派出所向屬需要除指令照准外並檢具原圖冊分報部府備查

(七) 人事動態

一、本處第三科長孔從周第二科長謝友章另有任用辦事員王錦還辭職第二科行政股主任科員陳文若調查員黃鵬飛免職委黃祖洲爲第三科科長朱本立爲第二科科長孔從周爲額外秘書調助理秘書趙柏鹿兼代第二科行政股主任科員委鮑景和爲辦事員趙金松爲調查員

二、警察總隊第三隊長傅炳奎升任總隊附遺缺調第二隊第二分隊長卬根壽升代遞遺分隊長缺額委朱士英代理
三、省會警察局秘書裘晦查中區分局長周斌辭職委吳篤志爲秘書調水巡隊長劉變焜爲中區分局長所遺水巡隊長一缺委徐俠代理警察隊長兼代督察長尙恆免去兼職調南區分局長陳瑞璋升代勤務督察長委王廣超代理南區分局長督察員曹戎斌病故

四、杭縣警察局課員白乃心辭職遺缺委來瑾抵補

五、嘉興警察局王店分駐所巡官陳正安撤職委朱品行接充委沈靜之爲新陸警察所長

六、吳興警察局委陸健元爲課員

七、餘杭警察局第一課長楊濂洲辭職委華幼卿爲第一課長

八、崇德警察局偵緝組長華震芳辭職委湯鳳兮暫代

九、蕭山警察局臨浦所長劉金兆另有任用遺缺委趙文耀接充第二課長姚冰課員史旭東辭職委朱明德代理第二課長張

子銘爲課員

十、餘杭警察局巡官石錦原撤職遺缺以警長吳瑞芳升代

十一、富陽警察局第一課長凌仲卿辭職以第二課長王介卿兼代

十二、武康警察局第一課長朱四橋辭職遺缺委項鈞暫代

(八)關於取締物資事項

奉 內政部令轉奉 行政院令關於政府實施主要物資及管理平定物價以工商團體為經濟機構並奉令發戰時物資取締

辦法暨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又奉發物資搬出入許可證樣張各等因已通令各警察局遵照

(九)飭屬保護文化部份財產

准 省政府政務廳函為奉發關於杭州方面文化部份財產經呈准委託中央儲備銀行杭州支行代管一案函請轉飭妥為保

護等由已訓令省會警察局遵照

(一〇)協助營業稅覆查員

准 財政廳咨請轉飭各縣警察場關於本年度營業稅覆查員予以協助等由已訓令各縣警察局遵照

(一一)飭屬辦理清道事

市政府於本月起將清道事宜移交省會警察局接收并附交清道夫名冊及徵收清潔捐辦法并器具冊等件即飭該局接收辦

理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一二)飭屬呈報辦理居住證情形

奉 內政部令為辦理居住證第一期結束期間已屆着將現在辦理實況詳晰報查未送分期表者速即補報等因遵即通令各

警察局遵照辦理

(一三)關於匪襲及炸毀橋樑

據武康縣警察局局長王治平呈報該縣離城八九里乃杭州線必經之三橋埠大石橋被淪方駐桃塢地方國民兵團壯丁第一中隊長汪阿毛率匪用手榴彈炸毀以阻交通同日下午二時該匪復又率匪五十餘名身着灰色制服攜同輕機木壳等槍在三橋埠附近之楊梅嶺方面向我襲擊經友邦警備隊猛力攻擊達一時許始不支竄去等情除指令該局會同駐軍及該管縣府趕緊修復毀

橋井督屬加意嚴防外并報府備查

(一四)關於協助友軍出發搜剿

據省會警察局局長鄭鵬呈據大兜分駐所等報告四月三日夜准駐拱槍部隊周通譯聲稱友軍出發下鄉人數不敷請派警協助等情當由所派警協助搜索至鄉長虞瑞英家當場捕獲金福照郁永興顧文新金石等四名搜獲二號木壳槍一枝彈十發毛瑟手槍一枝彈十發左輪手槍一枝彈七發該鄉長案發潛逃所獲人犯四名暨槍彈均由友軍帶回部隊等情除指令該局將獲犯訊供情形彙探明在逃鄉長蹤跡續報外并分報部府備案

(一五)派員警接護淪方投誠隊伍

據吳興縣警察局呈報水巡隊於四月十六日得報有偽吳興縣抗衛隊特務大隊第二中隊長喬佛寶帶領士兵二十三名攜械歸順吳興站特工總部行至中途被該偽特務隊發覺追捕恐眾寡不敵請求派警增援當即派巡官王覺非等率領長警二十三名出發至西山漾口道士田附近果見雙方正在激戰而喬佛寶等有岌岌不支之勢我方員警遂即散開協同反攻約十餘分鐘匪不支紛紛退却後經追至諸墓地方匪已逃匿無蹤遂帶同該投誠士兵整隊而回復經訊據該喬佛寶等確曾先與特工總部接洽有吳興站委令一紙證明遂由水巡隊將投誠兵眾暨槍械彈藥一併送歸吳興站點收事後經該站贈槍三枝以表酬勞等情除指令將本案出力員警查明報候核獎外並分呈部府備查

(一六)便匪槍劫汽車並綁架司機案件

據杭縣警察局呈報由瓶窰鎮開出裝紙汽車一輛行經金家弄口車胎損壞不堪行駛正修理間突由安溪鎮來便衣匪三十餘人攜有輕機槍二架步槍二十餘支將停住途中換胎之汽車肆行洗劫並將司機一人小工二人綁去當由該管警察所會同守備隊追捕該匪已向何家陡門逸去等情除令飭上緊嚴緝逸匪設法營救被綁人出險並隨時督屬查察以維交通外并呈報省府備查

(一七)轉報崇德局修補制服情形

前據崇德警察局呈以二十八九年度所領長警服裝均已逾保存期限多有破損擬請核銷等情業經據情呈奉部令照准並飭標賣將價款數目報查等因遵即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局呈稱竊查奉准註銷各件除皮鞋底面破爛成爲廢物毫無價值外制服等件留出一部份作爲修補三十年度長警破損制服之用其餘悉數標賣以爲修補費用現經分別招商估計價值並飭匠估定工資理合檢同估單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尚屬需要當經據情呈部核示並指令一俟奉令再行飭遵

(一八)呈請增撥修械經費

查本處修械所經費每月三百元前因工料高漲是項經費實屬不敷應用審度實際需要情形每月最低限度須國幣五百六十元業於三十一年七月編造概算呈送 省府並懇賜照准在案現在工料較前尤鉅且值清鄉時期槍枝修理尤關重要所有增加之二百六十元仰祈所行財政廳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按月照撥俾資週轉

(一九)轉請註銷杭縣及德清縣警局服裝

據杭縣暨德清縣警察局先後呈稱略以前領長警各項服裝多有破損且已逾規定保存期限理合詳細檢查分別列表呈請鑒核轉報註銷等情前來查核折陳尙屬實情表列領用年月核與規定保存期限亦尙相符業經據情呈請部示一俟奉令再行飭遵

(二〇)通令所屬編造三十二年上半年度概算分配表

奉部令略以三十二年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業經財政部彙編完竣呈奉 行政院提請國防會議第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應依照定額編造上半年度月份概算分配表送部以憑辦理等因奉經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二一)通令所屬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報繳辦法

奉省令略以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率 財政部頒發報繳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等因奉經轉飭所屬各局所隊切實遵照辦理以重功令

(二二)省會警察局呈請提高職員待遇

查省會警局概算係二十八年間所支配自昔至今相隔五載百物飛漲而職員薪給一如往昔迄未提高維持生活艱苦不堪呈請自三十二年三月份實行增加二四六八成發來即經轉呈核示奉省令准自本年四五月份所需增加之款由清鄉委員會駐浙辦事處補助本府無須撥款六月份起三期清鄉開始候另定辦法飭遵等因奉經轉飭該局知照

(二三)巡視各縣情報組織

本處爲加強情報組織特派第四科長暨特高股主任分赴各縣巡視并指示工作方針以期推進

(二四)召集省會特高股全體工作人員到處談話

本處爲推進情報效率特指定情報股主任負責召集省會特高股全體工作人員分期到處個別談話指示情報要點藉收工作

效率

(二五)召集各區常駐調查員來處聽訓

本處爲積極強化情報網特召集四區常駐調查員來處聽訓指示情報組織并工作進行

(二六)調查杭市各社團組織

本處以杭市幅員廣闊難免無奸宄潛伏其間特擬具各項調查表指派調查員分別調查各社團組織內容以資統計而便查考

(二七)彙編情報

查本月份情報均經加以嚴密判斷擇要編印列報計自警字第〇五〇號起至警字第〇七二號止共編列軍情五十四則政情

二十一則經濟四則匪氛五則文化二則

浙江省政府四月份工作報告

警務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底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裏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 期 四 百 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